#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审议《关于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议案》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,我们同意增加姜鸿文先生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	柳瑞清	许立新
独立董事签署:		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	)	
调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		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征	<b>款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</b>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16年4月21日

